

兒童權利公約（**CRC**） 簡介與推動計畫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報告大綱

壹、背景分析⁽²⁾

貳、兒權公約與施行法⁽⁴⁾

參、地方政府配合中央規劃執行方式⁽²⁾

肆、各局處協助辦理⁽¹⁾

伍、範例說明⁽¹⁾

壹、背景分析(1/2)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兒權公約係聯合國於1989年11月20日訂定之國際公約，為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以全方位保障兒童權益，提供兒童最佳的成長環境，公約內容包括**公民與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教育休閒及文化權、受照顧權、特別保護措施**。

全球共有**193**個締約國（除了美國、索馬利亞，以及南蘇丹外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均已簽署或加入），是最多國家簽署、共識最高的公約。

隨社會變遷，2002年兒權公約補充三部任擇議定書，「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設定來文程序的任擇議定書」，兒童權利保障的國際體系更趨完整。

壹、背景分析(2/2)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

- 為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對兒少人權的重視，透過制訂施行法的方式，讓兒權公約成為國內法化，以確實保障兒童少年權益。
- 去（103）年5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兒權公約施行法，總統6月4日公布自11月20日開始施行。

103.5.20立法院
三讀通過「兒權
公約施行法」

103.6.4總統
公布「兒權
公約施行法」

103.11.20，
「兒權公約施
行法」施行

貳、兒權公約與施行法^(1/4)

兒權公約施行法內容

「兒權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共10條，其中第2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其他重要條文如下：

第6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定期召開會議，推動公約相關事項。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馮燕政務委員
主持

第7條

兒童人權國家報告制度之建立。

施行後2年內第1次提出，其後每5年提出

第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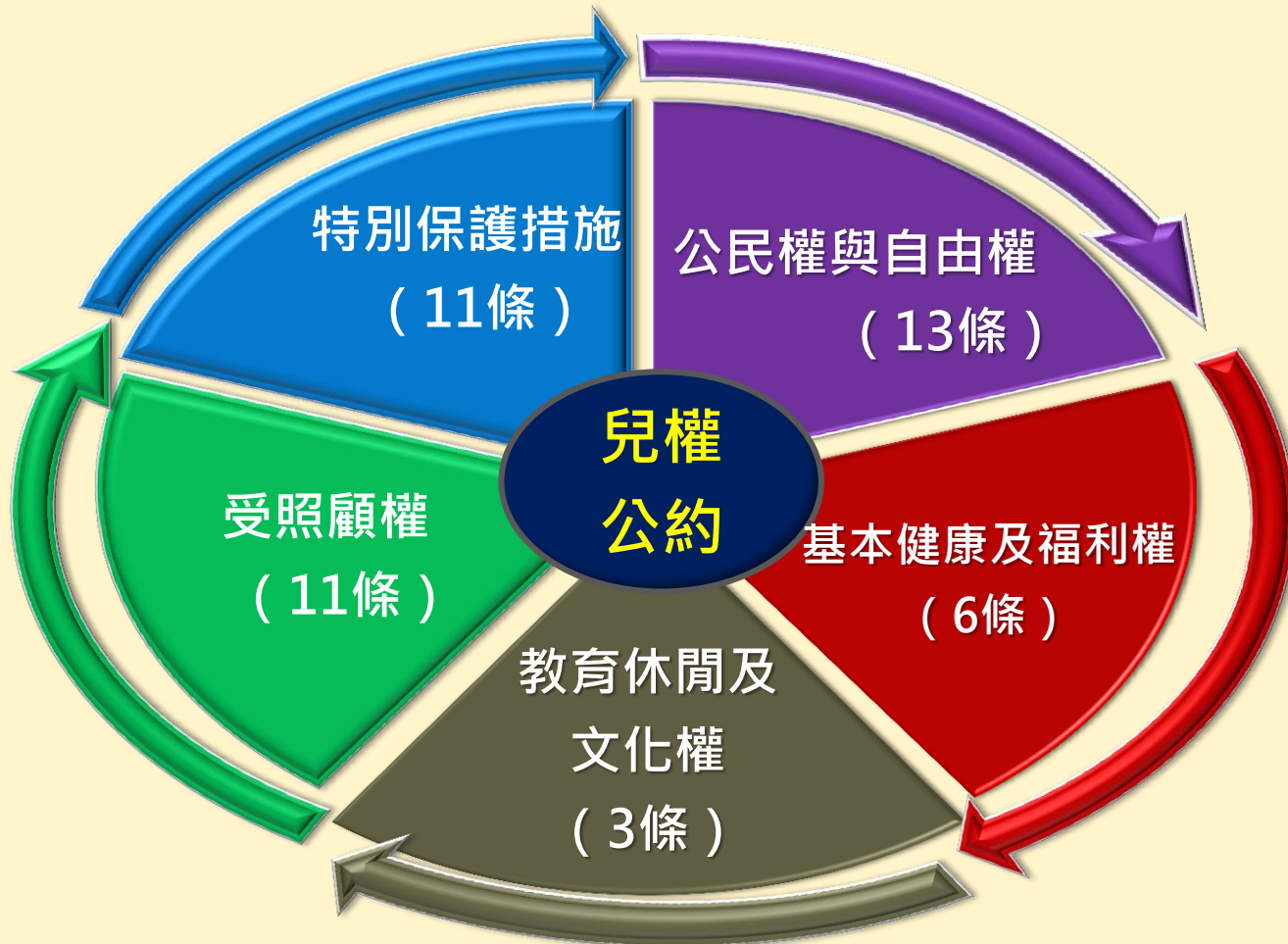
政府應檢討主管法規，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改進。

1年(104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3年(106年)內完成法規檢視增修或廢止、5年(108年)內全面完成

貳、兒權公約與施行法(2/4)

兒權公約保障權益

「兒權公約」共計54條所構成（其中10條為程序規定），保障對象涵括了未滿18歲的兒童及少年，確立兒童少年是權利的主體，全球兒童少年均享有公約所規範的權利。



貳、兒權公約與施行法(3/4)

兒權公約保障內容(一)

公民權與自由權

條次	條文摘要
1	兒童的定義
2	禁止差別待遇 (實質平等)
3	兒童的最佳利益
4	權利的實施(落實)
7	姓名及國籍(身分權)
8	身分的保障(身分權)
12	兒童的意見(表意權)
13	表現的自由(言論自由)
14	思想、宗教及信仰的自由
15	集會、結社的自由
16	保護隱私權
17	接觸適當的資訊
37(a)	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基本健康及福利權

條次	條文摘要
6(2)	生存和發展
18(3)	為職業父母提供的照顧兒童服務
23	身心障礙兒童
24	醫療和保健服務
26	社會安全保障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教育休閒及文化權

條次	條文摘要
28	教育、職業培訓與指導
29	教育目的
31	休閒、遊戲、娛樂、文化及藝術活動

貳、兒權公約與施行法(4/4)

兒權公約保障內容(二)

受照顧權

條次	條文摘要
5	父母及其他人員的指導與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
18	父母的責任
9	禁止與雙親分離
10	家人團聚
11	非法移送國外及非法不送還
19	防止遭受虐待及遺棄的保護措施
20	保護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
21	收養制度
25	收容兒童的定期審查
27(4)	追討子女贍養費
39	協助受虐待兒童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特別保護措施

條次	條文摘要
22	難民兒童
30	少數民族及原住民兒童
32	經濟剝削，包括童工
33	保護避免藥物濫用
34	保護避免受到性剝削
35	防止誘拐、買賣及交易兒童
36	避免其他形式的剝削
37	禁止酷刑及剝奪自由
38	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兒童
39	身心健康之恢復及社會重整
40	少年司法

三、地方政府配合中央規劃執行方式(1/2)

依據兒權公約施行法第9條及「落實兒權公約施行法推動計畫」

成立CRC工作小組

104年工作流程

各局處協助辦理事項

1. 檢視主管法規是否符合兒權公約
2. 提出優先檢視法規清單、修法期程

※104年9月15日前提
供優先檢視法規清單

CRC工作小組邀集相關機關與民間團體
召開審查會議，確認優先檢視法規清單

需修正

針對優先法規清單辦理法制作業

※104年9月30日前提
報中央法規檢視成果

被列優先法規：106年全面完成修法作業

三、地方政府配合中央規劃執行方式(2/2)

自行管考分年法制作業及修法進度

105年~108年

各局處協助辦理事項
研擬並彙整分年檢視法規清單、修法期程

105年：自治條例
106年：自治規則
107年：行政措施

CRC工作小組邀集相關機關與民間團體
召開審查會議，確認分年法規檢視清單

需修正

針對分年法規清單辦理法制作業

※每年9月10日前提報
中央法規檢視成果

逐年完成法規：

108年全面完成修法作業

四、各局處協助辦理事項^(1/1)

- (一)檢視主管法規是否符合兒權公約。
 - (二)104年9月15日前提出優先檢視法規清單。
 - (三)不符合兒權公約者，分別於106年及108年前完成法規增訂、修正或廢止。
- ※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工作提醒：

(1)可優先針對執行業務時與兒少相關法規進行檢視

(2)法規倘與兒童權利關聯性較大、對各主管業務影響較大者，建議亦可列入優先檢視法規清單。

優先性 級數	數值越高者，表示其影響兒少權利之程度以及須修正優先性愈高
第1級	得修正，有規定且與CRC方向一致，惟實務運作尚有不足，建議修正。
第2級	應修正，不足於CRC規定，須修正始符合CRC相關規定標準。
第3級	應儘速修正，與CRC規定不符，須修正後始符合保障兒少福利與權益精神。
第4級	須立即修正，與CRC規定牴觸，須修正後始符合保障兒少福利與權益精神。

「兒童權利公約（CRC）」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表

五、範例說明(1/1)

編號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	涉及CRC條文	說明	權責機關	優先性	級數	備註
範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CRC第3條、第4條、第34條	本條僅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如未滿18歲之兒童已上大學，將無法擴及有效的教育課程或宣導。此規範過於狹隘，故應修改之。	行政院	應修正	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CRC
§3 兒童的最佳利益
§4 權利的實施(落實)
§34保護避免受到性剝削

The End

